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01 次會議紀錄

112 年 9 月 25 日 府都新字第 1126020136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簡瑟芳副召集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### 一、追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9 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（一）申請自行劃定「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268地號等1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請申請人於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檢討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（二）申請自行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546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請申請人於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檢討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（三）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475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請申請人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